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豁免請求

請用書寫體		郡政府專欄	
你的姓名：			
地址： 街道：		郡	
市	郵遞區號	案件姓名	
電話號碼（ ）		案件號碼	其他辨認（ID）號碼
有問題嗎？ 可以問你的工作員。		工作員姓名	

假如曾經告訴你，你會被規定要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Welfare to Work）或是你已經參加了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的話，你可以因為以下所列的一個原因要求免除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假如你合乎加州領取民眾補助十幾歲家長的教育計劃（Cal-Learn）的資格，或者假如在你參加Cal-Learn計劃時你中學畢業或者有其同等學歷，其中某些免除可能不適用於你。若需更多資料，請和你的審核工作員或Cal-Learn案件管理員聯絡。也請寄上有助於郡政府決定你是否應該免除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的資料。

假如你對其中任何一個回答是"是"的話，你可以免除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請回答所有的問題。這份表格不可由郡政府填寫。請務必要在這份表格的底部簽名和寫上日期。

是	否		
☐	☐	1.	你是不滿16歲嗎？
☐	☐	2.	你是16,17或18歲並且在中學或成人學校上學嗎？（假如你是作為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下分派工作項目，在上中學或成人學校的話，這並不適用。）
☐	☐	3.	你是否是孩子的非家長照看親屬，而這孩子是受扶養者或受法庭保護者，或者很可能被安置在寄養照看項下？
☐	☐	4.	你要留在家裡照看家中不能自理的人，為此使你不能正規地工作或者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嗎？
☐	☐	5.	你是六個月或不滿六個月孩子的家長或照看者嗎（或是12個星期或以下的孩子或是12個月或以下的孩子，視不同的郡而定）？可以向你的工作員詢問你的孩子必須是多大才可以免除參加。你只可以得到一次豁免。（假如你是十幾歲家長被規定要參加Cal-Learn計劃的話，這並不適用。）
☐	☐	6.	你至少有30天在生理或心理上不能正規地工作或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活動嗎？ 請描述並提供你具有的醫療證明。 _____ _____
☐	☐	7.	你是60歲或超過60歲嗎？
☐	☐	8.	你是懷孕或者有醫生規定你不能工作或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活動嗎？

- 將告訴你，你是否可以免除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以及其原由何在。
- 可能會要求你向郡政府提供證明說明原由。
- 假如你不同意郡政府的話，你可以請求州聽證。

你的簽名	日期